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实力。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胡咸华、刘祎

2022年12月26日